

证券代码：834288

证券简称：宝德生物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哈尔滨宝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宝德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宝德生物”）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实缴出资 1.70 万元。

为了整合及优化公司现有资源配置，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海南宝德生物 100%股权转让给于梦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海南宝德生物的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之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

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的数额。”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64,420,571.12 元，期末净资产为 16,282,275.50 元。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海南宝德生物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33,339.92 元，净资产为-281,368.95 元。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股权转让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50%以上；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股权转让的净资产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未达到 50%以上，股权转让的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30%以上。

综上所述，上述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股权出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能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对公司长远发展能起到积极作用。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孟辉、王忠研、刘晓莹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由于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于梦莹

住所：哈尔滨市呼兰区大用镇立业村

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股东王忠研为夫妻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海南宝德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与学院路交汇处恒大御府 1 号楼 14 层 14C 室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1）成立时间：2023 年 09 月 18 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 元

（3）实缴资本：人民币 17,000.00 元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海南宝德生物 100% 股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宝德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海南宝德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事项，海南宝德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购买、出售股权导致新增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新增关联方海南宝德生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王忠研妻子控制的关联公司。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1、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海南宝德生物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3.33 万元，净资产为-28.14 万元，营业收入为 0.00 元，净利润为-19.32 万元，且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过增资、减资、改制等事项。

2、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对海南宝德生物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原值为 17,000.00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3、公司委托吉林中泽鑫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海南宝德生物进行价值评估，吉林中泽鑫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哈尔滨宝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海南宝德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中泽鑫评报字[2024]第 A-040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 （1）评估机构：吉林中泽鑫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1 月 30 日；
- （3）采取的评估方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 （4）评估假设：一般假设和特殊假设；
- （5）主要评估过程：接受委托及评估准备阶段；现场调查收集资料阶段；

评定估算编制初步报告阶段；内部审核及报告出具阶段；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6）评估结果：海南宝德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至评估基准日，海南宝德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3.33 万元，评估价值为 41.92 万元，增值额为-1.42 万元，增值率为-3.2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1.47 万元，评估价值为 71.47 万元，增值额为 0.0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8.14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9.56 万元，增值额为-1.42 万元，增值率为-5.04%。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以吉林中泽鑫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为基础，且经双方约定，海南宝德生物负债等由于梦莹承担，在交易各方在综合考量其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能力等因素后作价，本次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后续实缴出资义务由于梦莹承担。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并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同意，公司自愿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海南宝德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于梦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00 元。公司保证所转让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未作任何抵押和担保。受让方自愿购买转让方所转让的上述股权，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权利。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标的交付时间以签订的协议约定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将有利于整合外部资源，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战略调整，且交易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不存在交易风险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海南宝德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哈尔滨宝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宝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